

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

师政教学〔2016〕155号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帮助我校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，是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，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的重要途径。通过助教工作的锻炼，培养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，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行为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。

二、助教工作

第三条 培养对象

（一）新聘、调入或转岗从事教学工作、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和承担实验、实践教学的技术人员；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接受助教工作培养的青年教師。

第四条 培养周期

对于培养对象中的第（一）种情况，培养周期为一年；对于培养对象中的第（二）种情况，由学院（部）确定其培养周期。上述培养对象承担助教工作，其助教课程为至少一门不少于 2 学分的必修课程。

第五条 助教工作职责

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内，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主讲工作，并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。

（二）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、课程构成、教学环节，学习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，随堂听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，熟悉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及难点，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。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，包括准备教学资料、组织讨论、参加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、实习及其他教学环节。

（四）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担任指导教师主讲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，但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；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照课程要求认真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，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授课内容、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，课后征求

指导教师意见，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指导教师负责的和学院（部）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。

（六）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活动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
三、指导教师工作

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

（一）指导教师由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较高的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，原则上与所指导青年教师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。鼓励聘请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各类精品课程负责人为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的选聘实行学院（部）推荐与导师自愿结合的原则。由学院（部）聘任，报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（三）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助教原则上不超过2人；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。

（四）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，青年教师可要求更换，学院（部）同意更换后，其在两年内不得再聘为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

（一）关心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，培养其严谨治学、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；

(二) 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工作计划，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。

(三) 指导青年教师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教学重点和难点，明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；

(四) 安排青年教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，指导他们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，做好试讲准备工作。在青年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应随堂听课，并在课前准备检查备课情况，课后进行评议总结。

(五) 在主讲课程结束时，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作出评价，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管理、考核与待遇

第八条 助教工作管理

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。组长由分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校教学视导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组织和实施，人事处和教务处协助做好有关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落实、监控和日常管理。

第九条 助教工作考核

(一)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，经指导教师和学院(部)同意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、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助教工作进行考核，提出考核结果建议，报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。助教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助教个人工作总结、指导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、教学技能展示等方面。

(二) 助教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，得到指导教师和学生的高度评价，评定为优秀；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，评定为合格；未能履行岗位职责，未能完成岗位规定的任务，评定为不合格。助教工作考核结果与教师教学考核、职务晋升等挂钩。

第十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以上方可担任某课程的主讲教师。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必须继续担任助教工作。连续两轮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必须转岗到其他岗位或不再聘用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

指导教师和指导期结束时，向学院(部)提交工作总结，由学院(部)根据其完成指导工作量及青年教师成长情况对其进行考核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

学校鼓励优秀教师承担助教指导任务，对认真履行职责，如期完成助教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，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时，指导教师主讲、青年教师助教的课程，系数按照 1.5 倍计算。

对助教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青年教师及其指导教师，由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后入职的教师开始执行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暂行办法》（师政教学〔2007〕6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